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96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（星期）上午10時0分

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淑珍主任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　　**紀錄**：連語潔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595次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595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。

執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貳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一、本所大樓整修工程預計11月竣工，請研考先行規劃樓梯間宣傳海報主題，並配合整體空間配置適時更新宣導內容。

二、請各課室向同仁宣導尊重他人身體自主及個人隱私，避免對他人穿著、外貌等發表可能造成不適之言論，以維護良好職場氛圍。

三、各課室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時，除宣導各項便民措施外，請將「臺北地政總管+」、「智能送件櫃員機」、「臺北地政LINE官方帳號」納入宣導推廣以提高服務效益。

四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（裁）示及相關配合事項與地所有關部分：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地政士為「智能送件櫃員機」、「臺北地政總管+」及「臺北地政 LINE 官方帳號」等服務主要使用客戶，且

近期松山所亦收到地政士對智送機的反饋與支持，請各地所洽地政士公會辦理宣導。

(二)有關「地政整合系統辦理跨瀏覽器版本更新實地輔導及上線期程」分階段版更上線一事，請所隊首長及地價科科長督導同仁確實辦理測試。

(三)人事室宣導有關「本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優惠合作措施」及「高溫作業熱危害預防」事項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(四)政風室宣導有關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、「機關安全維護」、「公務機密暨資訊使用安全」及「防詐與消費者保護」等事項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確實依規定辦理。另如接獲匿名但事證明確之陳情檢舉案，請各單位仍應適當處理，勿因匿名即存查。

散會：上午11時0分